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龙胜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紫云村第三村民组。

2026年8月10日，我局对你在梅城镇紫云村三组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8年8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梅城镇紫云村三组违规修建房屋，2019年6月房屋竣工。2026年8月24日竣工验收发现该项目验收建筑总面积2166.99平方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验收用地面积673平方米，未超土地审批红线，该房屋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规建筑。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接收调查通知书原件 3 份；
- 询问笔录原件 3 份、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份；
- 亮证执法、询问签字照片；
- 现场照片原件 1 张；
- 现场勘验笔录原件 2 张；
- 不动产权证（2017）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复印件

3 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张;

7. 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 1 张;

8. 收款收据复印件 1 张、转账记录复印件 1 张;

9. 村委委员证复印件 1 张;

10. 龙胜平私房国土红线验收图、界址点成果表原件 1 张;

11. 龙胜平私房规划竣工验收图原件 1 张;

12. 龙胜平党员证明原件 1 张;

13. 违反规划认定意见意见 1 张;

14. 不动产权证(2026)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9350 号复印件 2 张;

15. 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 1 本。

我局已于2026年9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6〕22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六十四条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1 号附件中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77794.94 (建设工程造

价的 5%进行处罚，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单价根据《施工承包合同》里承包价格 718 元每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联系人：喻俊斌、潘俊

电 话：17773777666、19373718006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雪峰湖大道 818 号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 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 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